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其於 106 年 10 月 5 日所簽關於保管之切結書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1)；同年 11 月 13 日申請法署安字第 1301161010 號函令、檔徵字 10300092062 號函(下稱系爭資訊 2)等複本；同年 12 月 4 日申請綠島監獄○○(前段)、○○(後段)及○○作息時間及靜坐時間之相關規定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3)，該監分別以通知書及綠島監獄 107 年 1 月 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6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以，系爭資訊 1 同意提供；系爭資訊 6 請逕向業管機關；系爭資訊 3 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4 款情形，否准提供。訴願人不服，均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次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系爭資訊 1 業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 月 2 日通知書及系爭函回復同意提供，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系爭資訊 2 因非綠島監獄所作成之政府資訊，且該監亦未於職權範圍內取得該資訊，爰無法依訴願人所請提供系爭資訊，該監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逕向業管機關申請，應無不合；系爭資訊 3 因涉及矯正機關戒護安全之機敏性質，經綠島監獄審認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機關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核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尚非無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均應認為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